

臺北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89385號教育部備查
107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9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065號令修正，全文2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提升本校辦學績效及整體發展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及內涵)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分為校務評鑑、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通識教育評鑑、跨領域學院評鑑及專案評鑑五類，各類別內涵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一) 以學院為核心，統籌所轄系、所及學位學程接受評鑑。

(二) 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四、跨領域學院評鑑：對跨領域學院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面向進行之

評鑑。

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實施時程)

- 一、自我評鑑每六年舉辦一次，或依相關評鑑認證機構之時程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更名）之受評單位於成立滿三年時接受評鑑為原則，尚無畢業生者，得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延後評鑑，並需於有第一屆畢業生畢業當年接受評鑑；另受評單位（含新設立滿二年之單位）亦可申請提前受評。
- 三、受評單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
 - （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受評。
 - （二）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班制免受評。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 一、本校為實施自我評鑑計畫須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若干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不得再擔任第十一條之評鑑委員。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審定自我評鑑政策、方針及實施計畫、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所提改善策略，及審定受評單位改善成果是否得結案或列入持續追蹤。

第五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為配合各項評鑑業務需要，設置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事業長、永續長、圖書館館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跨領域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再遴聘教師代表四至六人、職員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

指派一名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輔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條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統籌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院應設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副院長、學院行政人員與所轄受評單位之主管。

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學院與系、所及學位學程資源，督導並帶領系、所及學位學程接受評鑑，任務如下：

- 一、資料準備階段：進行資料蒐集分析撰寫學院整體報告、審查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與簡報。
- 二、實地訪評階段：彙整並提送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向評鑑委員簡報學院整體資源與特色並參與座談、統籌學院與所轄受評單位人力與資源進行實地訪評工作。
- 三、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督導檢討會議並審查受評單位所提改善計畫與改善情形。

第七條 （受評單位工作小組）

- 一、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設置工作小組。
- 二、校務評鑑由承辦評鑑業務單位之督導副校長為總召集人；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通識教育評鑑與跨領域學院評鑑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召集受評單位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人數含召集人至少三人以上。
- 三、受評單位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受評單位自評作業計畫，並依各評鑑項目之檢核重點，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發掘問題、提出建議及撰寫評鑑報告書。

第八條 （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受評單位工作小組及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受評單位接受評鑑前，指派下列人員參加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一次。

一、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每一位小組成員，含主管、教師與行政人員。

二、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受評單位之主管外，至少一人。

第九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度至少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一、規劃階段：

- （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資料準備階段：

- （一）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 （二）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四）本校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 （五）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六）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實地訪評階段：

- （一）聘請評鑑委員組成訪評小組。
- （二）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 （三）接受實地訪評作業，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其中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簡報分為學院整體報告及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報告。
- （四）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 （五）評鑑結果評定。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
- （二）後續追蹤管考。

(三)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第十一條 (各類評鑑委員之人數及聘任)

一、委員人數：

(一)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九至十三人為原則。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學院為核心統籌評鑑，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受評之系、所及學位學程數之2至3倍計算，並以2.5倍為原則（計算結果無條件進位）。

(三) 通識教育評鑑及跨領域學院評鑑委員人數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二、委員聘任：

(一)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二) 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經驗且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曾擔任評鑑委員者得優先聘任。

(三) 委員由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統籌受評單位依委員總人數提送3倍以上之建議名單，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協助檢核名單後，送校長圈選聘任之。

(四) 訪評小組召集人負責帶領訪評小組進行評鑑，若學院所轄共同受評單位超過五個，將分組進行評鑑作業，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自評鑑委員中圈選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外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一、評鑑委員之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階段結束止。

二、評鑑委員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資料及進行

實地訪視，實地訪評期間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實地訪評作業結束後，共同決議訪視結果，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

- 三、本校應提供評鑑委員行前手冊，並組織委員共識會議，以使委員充分了解本校評鑑背景、資訊及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各類別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或依相關評鑑及認證機構所訂定之評鑑項目。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發展特色及優勢領域之經營與改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及產學成果、國際化發展規劃與成果等。
- 三、通識教育評鑑及跨領域學院評鑑：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等。

第十五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 一、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報告書，以學院為核心統籌撰寫，分為學院部分及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部分。學院部分內容以整體學院發展、成果及提供予受評單位之支持與資源為主；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部分則依各評鑑項目進行撰寫。
- 二、通識教育評鑑及跨領域學院評鑑之報告書，內容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學院依各評鑑項目進行撰寫。

第十六條 （評鑑結果評定及公告）

一、結果評定：

- （一）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
- （二）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次年需接受「追蹤評鑑」，提出具體改善成果。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次年需接受「再評鑑」，重新檢視所有評鑑項目。

二、結果公告：

- （一）評鑑結果需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定，並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專業機構認定結果後再公告。

(二)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應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十七條 (評鑑委員意見申復)

受評單位對委員所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違反程序」、「不符事實」、「要求修正事項」，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本校秘書處將申復資料送訪評小組書面審核，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彙整意見後作成決議，於收到申復申請日起四週內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之受評單位。必要時召集人得邀集訪評小組開會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

第十八條 (追蹤考核)

- 一、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所列之問題與建議，需提出改善策略，呈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 二、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進行列案追蹤管考或限期改善，改善具體成果應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結案。
- 三、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將做為學校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或增設審查之參考依據。

第十九條 (經費編列)

自我評鑑業務由本校秘書處統籌承辦，並於秘書處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